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 3 家关联法人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订。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9,764,68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紫金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 亿元，新工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南京交投拟认购金额为 3.5 亿元。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紫金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1.0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分别持有公司 7.57%和 6.36%的股份，系公司 5%以上股东，因此，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和南京交投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和南京交投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紫金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0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南京交投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和南京交投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紫金集团

（1）基本情况介绍

紫金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方毅，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紫金集团 100%股权，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紫金集团不断优化金融综合经营模式，努力实现金融驱动创新。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参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各经营板块普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紫金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606.35 亿元、595.43 亿元和 656.2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64.64 亿元、291.51 亿元和 340.90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1 亿元、41.39 亿元和 37.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3 亿元、30.38 亿元和 27.75 亿元。

2、新工集团

（1）基本情况介绍

新工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3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兴宝，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经营范围为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工集团系南京市国资委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新工集团的核心主业主要包括医药生产、流通投资和经营管理；机床等装备制造业投资和经营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新工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607.93 亿元、636.12 亿元和 683.28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64.65 亿元、296.51 亿元和 300.08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新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1 亿元、368.64 亿元和 401.8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8 亿元、10.83 亿元和 13.32 亿元。

3、南京交投

（1）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交投 200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215.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海滨，公司住所为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交投系南京市国资委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京交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全力推进苏南沿江铁路、南站市政配套、绕越高速谷里互通等重点工程建设；通过加快推动发展战略转型、新兴业务拓展、管理模式创新，全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发展实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南京交投的总资产分别为 921.65 亿元、941.46 亿元和 844.96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80.08 亿元、411.08 亿元和 405.16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南京交投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0 亿元、106.63 亿元和 108.8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20 亿元、10.26 亿元和 13.80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59,764,680 股（含本数），公司已与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紫金集团拟认购金额 3 亿元，新工集团拟认购金额 1 亿元，南京交投拟认购金额 3.5 亿元，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及南京交投均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本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认购款项的风险可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业务收入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全部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和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公司与各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方）：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南京交投

乙方（发行方）：南京证券

（二）主要内容摘要

1、《原协议》释义中“本次发行”的定义修订为“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2、《原协议》第 2.4 条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与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乙方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乙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乙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甲方以乙方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且不参与竞价。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甲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3、紫金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订为“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 3 亿元，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甲方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新工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订为“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 1 亿元，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甲方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南京交投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订为“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 3.5 亿元，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甲方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原协议》第 7.1.9 条修订为“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未向甲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甲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甲方亦未向乙方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甲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5、《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

（2）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核准本次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6、《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相关内容，明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具体金额；2、更新公司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3、补充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4、更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内容；5、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理财余额为 34,2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管理产品。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管理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已到期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	1,0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3%-2.5%	/	/	/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2%-2.75%	/	/	/	否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200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1.405%-2.360%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 天封闭式	4,000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69%-2.73%	/	/	/	否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500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1.405%-2.360%	/	/	/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	3,0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3%-2.5%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 天封闭式	4,000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0.91%-2.73%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 天封闭式	3,500	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0.91%-2.73%	/	/	/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所有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上述产品均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公司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方式	理财具体起止时间	管理费收取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	网银	2020.3.10 起无固定期限	/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网银	2020.3.11 -2020.3.25	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年化收益率前扣除。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网银	2020.3.11 -2020.3.25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 天封闭式	网银	2020.3.17 -2020.3.24	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的运营管理成本。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网银	2020.3.18 -2020.3.25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	网银	2020.3.19 起无固定期限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 天封闭式	网银	2020.3.19 -2020.3.26	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的运营管理成本。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 天封闭式	网银	2020.3.20 -2020.3.27	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的运营管理成本。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上述理财产品合同其他有关内容详见“一、委托理财概述”之“（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部分，有关产品理财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亦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二）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的资金由对应的委托行统一运作，主要投向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等，部分结构性存款收益与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等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详见“一、委托理财概述”之“（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部分有关内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注册资本：2,375,215,099.00 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24.14 亿元、净资产为 139.56 亿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1.86 亿元、净利润为 14.15 亿元（相关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360.61 亿元、净资产为 146.13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26 亿元、净利润为 11.41 亿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受托方外，其他受托方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有关信息可查询受托方已披露的信息。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所涉受托方均为公司相关开户银行，受托方非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专设。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1,512.89	879,330.23
负债总额	576,379.27	606,5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788.27	240,710.31
货币资金余额	58,815.59	60,602.14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6.01	1,053.9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2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34,2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39.93%、56.43%。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相关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或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经济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3,740.00	69,540.00	77.49	34,200.00
合计		103,740.00	69,540.00	77.49	34,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8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嘉”）80%股权转让给 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7,677.25 万元。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 于交割日按约定支付了 51%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015.40 万元，截止交割日，成都欣嘉应付未付公司欠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4,972.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成都欣嘉偿还的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4,972.43 万元。成都欣嘉尚有约 49.19 万元利息未支付，计划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收取租金进行偿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少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减持航发控制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于上市公司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发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000 万股航发控制股票（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 0.87%），以满足南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2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4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